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恢247号

申请执行人新疆鸿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9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李春江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张文东,男,生于1972年5月20日,汉族,住

被执行人张赵燕,男,生于1963年3月22日,汉族,住

被执行人刘鸿翔,男,生于1972年8月21日,汉族,住

被执行人唐镇凯,男,生于1972年12月30日,汉族,住

被执行人孙小芳,女,生于1973年2月16日,汉族,住

被执行人周芯,女,生于1976年8月28日,汉族,住

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君德海润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466号新洲城市花园御景苑2栋5层01商铺。

法定代表人:张文东,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新执字第1199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

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
2026746.67元。(执行费22667.47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依法查封、扣押、
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